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輪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口試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論文者（含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或取得研究相關專利或與論文相關之技術報告免送初審審查。

三、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二)該論文有二位以上研究生共同發表，僅承認研究生排名第一之為主要作者。

四、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日間部碩士班於一零四學年度開始以不分組方式招生，學生畢業前需修習通過指導教授認定之畢業課程四門，始得畢業。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